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

2、召开时间:2013年5月13日上午9:3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薛庆龙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66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36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二) 关于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36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三)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36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四)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36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五)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36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6 万股。

(六)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36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丽珠、徐严严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